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且由其他少数股东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承平\_\_\_\_\_

李新春\_\_\_\_\_

邓尔慷\_\_\_\_\_

2018 年 8 月 27 日